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04月18日12:30-13:30在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报告》如实反映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诚信积极勤勉为原则，独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和列席、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并收入为133,281.22万元，与2009年度105,840.82万元相比，增长25.93%，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2.43万元，与2009年度4,612.64万元相比，下降6.29%。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2009年增加了16,154.96万元，增长15.67%，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0%，每股净资产为1.93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审字[2011]009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5,439,879.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额为人民币 3,543,987.94 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0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本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32,160,000.00 元后，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5,839,086.36 元。

2、2010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预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32,160,000.00	46,126,387.40	69.72%	96,103,194.88
2008 年	26,800,000.00	27,016,198.68	99.20%	83,005,863.26
2007 年	26,800,000.00	26,884,019.89	99.69%	84,723,099.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57.22%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4、审议《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所提交《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和对 2011 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我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而且在其任期内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勉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协助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与管理工作，发挥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监事会同意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提议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5、审议《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0 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

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巨潮网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